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83號5樓

電話：(02)2763-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一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銘 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時點之認列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外銷收入之貿易條件中屬目的地交貨者，需於商品到達目的地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並檢視外部收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屬目的地交貨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8,420	4	\$ 434,938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	-	2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2,116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591,565	28	618,41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42,661	2	58,69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6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692	-	7,294	-
130X	存貨 (附註九)	727,330	34	592,105	2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5,035	1	15,8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9,423	2	44,3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0,278</u>	<u>71</u>	<u>1,771,68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33,406	6	121,3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033	-	2,0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345,307	16	368,16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100,860	5	108,927	5
1780	無形資產	4,272	-	3,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8,751	2	42,0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020	-	3,020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	-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7,649</u>	<u>29</u>	<u>649,29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7,927</u>	<u>100</u>	<u>\$ 2,420,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16,872	10	\$ 11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91,581	9	113,83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6,173	2	16,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6,049	4	99,6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9,570	-	15,229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2,672	-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8,396	-	8,2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一)	11,362	1	9,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2,675</u>	<u>26</u>	<u>372,5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91	-	3,325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98,020	5	105,71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311</u>	<u>5</u>	<u>109,03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74,986</u>	<u>31</u>	<u>481,614</u>	<u>20</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7,765	64	1,377,765	57
3200	資本公積	325,644	15	324,530	1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88	8	179,1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79,557)	(22)	(15,676)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316,069)	(14)	163,488	7
3400	其他權益	85,601	4	73,584	3
3XXX	權益總計	<u>1,472,941</u>	<u>69</u>	<u>1,939,36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47,927</u>	<u>100</u>	<u>\$ 2,420,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 2,661,652	100	\$ 2,993,6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996,005</u>	<u>112</u>	<u>3,246,752</u>	<u>108</u>
5900	銷貨毛損	(<u>334,353</u>)	(<u>12</u>)	(<u>253,13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4,863	2	6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59,942	2	79,5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28</u>	<u>1</u>	<u>11,16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33</u>	<u>5</u>	<u>155,008</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461,186</u>)	(<u>17</u>)	(<u>408,14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403	-	15,352	-
7010	其他收入	11,618	-	20,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875</u>)	(<u>1</u>)	66,344	2
7050	財務成本	(<u>7,541</u>)	-	(<u>3,197</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28</u>	-	<u>24</u>	-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16,367</u>)	(<u>1</u>)	<u>99,391</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477,553</u>)	(<u>18</u>)	(<u>308,755</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u>2,004</u>	-	(<u>3,527</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479,557</u>)	(<u>18</u>)	(<u>305,22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18	-	\$ 39,6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017	-	39,6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7,540)	(18)	(\$ 265,555)	(9)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48)	
9850	稀 釋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776	\$ 1,377,765		\$ 323,671	\$ 179,164	\$ 289,552	\$ 136	\$ 33,775	\$ 2,204,063
N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859	-	-	-	-	859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05,228)	-	-	(305,22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39,672	39,67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228)	1	39,672	(265,5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76	1,377,765		324,530	179,164	(15,676)	137	73,447	1,939,367
B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676)	15,676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1,114	-	-	-	-	1,11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479,557)	-	-	(479,5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2,018	12,01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557)	(1)	12,018	(467,5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7,776</u>	<u>\$ 1,377,765</u>		<u>\$ 325,644</u>	<u>\$ 163,488</u>	<u>(\$ 479,557)</u>	<u>\$ 136</u>	<u>\$ 85,465</u>	<u>\$ 1,472,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7,553)	(\$ 308,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49	82,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294	1,13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82	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4	859
A20900	財務成本	7,541	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8,403)	(15,352)
A21300	股利收入	-	(3,5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8)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2,523)	46,4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6,298	(50,0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	(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16)	-
A31150	應收帳款	25,806	242,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05	69,1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2
A31200	存 貨	(102,702)	(51,192)
A31230	預付款項	(10,051)	(13,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9	(1,520)
A32150	應付帳款	77,855	(181,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44	(26,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7	11,4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59)	1,622
A32200	負債準備	2,672	-
A32230	其他負債	4,446	3,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1,690)	(189,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93)	(\$ 3,2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602</u>	<u>(1,5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081)</u>	<u>(194,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2)	(22,5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03	15,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58</u>	<u>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21)</u>	<u>(6,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9,476	2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3,094)	(17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7,921)</u>	<u>(9,8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61</u>	<u>62,6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277)</u>	<u>14,369</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46,518)	(123,5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4,938</u>	<u>558,5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8,420</u>	<u>\$ 434,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1 月 16 日設立，主要產銷印刷電路板 (PCB) 之上游原料－電解銅箔。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交換係以換出存貨的帳面價值作為換入存貨的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

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並依照實際排放量占全年排放量之比例認列與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解銅箔產品之銷售。電解銅箔產品係按交易條件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取得該產品控制而滿

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所給與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衡量其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8,406</u>	<u>434,901</u>
	<u>\$ 88,420</u>	<u>\$ 434,93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33,406</u>	<u>\$ 121,38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非因營業 而產生		
總帳面金額	\$ -	\$ 2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2,484	\$ 598,637
減：備抵損失	(<u>14</u>)	<u>-</u>
	532,470	598,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59,095</u>	<u>19,780</u>
	<u>\$ 591,565</u>	<u>\$ 618,4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19,164	\$ 36,21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3,309	16,253
其 他	<u>188</u>	<u>6,231</u>
	<u>\$ 42,661</u>	<u>\$ 58,69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

展望。合併公司依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輔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12,701	\$ 597,300
逾期90天以下	<u>19,783</u>	<u>1,366</u>
合計	<u>\$ 532,484</u>	<u>\$ 598,666</u>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114年度合併公司沖銷之應收帳款為145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各帳齡區間提列之備抵損失均為0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8,488	\$ 19,780
逾期90天以下	<u>607</u>	<u>-</u>
合計	<u>\$ 59,095</u>	<u>\$ 19,78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9,935	\$ 240,397
在製品	297,084	256,847
原物料	30,311	94,861
	<u>\$ 727,330</u>	<u>\$ 592,10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61,682	\$ 3,074,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2,523)	46,491
未分攤製造費用	66,846	125,993
	<u>\$ 2,996,005</u>	<u>\$ 3,246,75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CYT Holdings Corp.	投 資	100%	100%	—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高雄汽電共生	<u>\$ 2,033</u>	<u>\$ 2,02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高雄汽電共生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	\$ 24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47,044	\$ 3,358,572	\$ 7,702	\$ 98,340	\$ 24,242	\$ 3,935,900
增 添	-	788	-	7,849	43,627	52,264
處 分	-	(170)	-	(697)	-	(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	-	-	-	(3,739)	-	(3,73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 分類至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1,700	20,008	-	22,640	(54,34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744</u>	<u>\$ 3,379,198</u>	<u>\$ 7,702</u>	<u>\$ 124,393</u>	<u>\$ 13,521</u>	<u>\$ 3,983,558</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6,351	\$ 3,128,476	\$ 6,839	\$ 56,072	\$ -	\$ 3,567,738
處 分	-	(170)	-	(696)	-	(866)
折舊費用	16,651	46,170	191	8,367	-	71,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002</u>	<u>\$ 3,174,476</u>	<u>\$ 7,030</u>	<u>\$ 63,743</u>	<u>\$ -</u>	<u>\$ 3,638,25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42</u>	<u>\$ 204,722</u>	<u>\$ 672</u>	<u>\$ 60,650</u>	<u>\$ 13,521</u>	<u>\$ 345,30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7,044	\$ 3,360,463	\$ 7,702	\$ 94,316	\$ 7,680	\$ 3,917,205
增 添	-	1,157	-	5,045	27,590	33,792
處 分	-	(9,675)	-	(1,373)	-	(11,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	-	-	-	(3,628)	-	(3,62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 分類至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6,627	-	3,980	(10,607)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 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421)	(4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044</u>	<u>\$ 3,358,572</u>	<u>\$ 7,702</u>	<u>\$ 98,340</u>	<u>\$ 24,242</u>	<u>\$ 3,935,90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936	\$ 3,090,338	\$ 6,643	\$ 49,763	\$ -	\$ 3,506,680
處 分	-	(9,675)	-	(1,373)	-	(11,048)
折舊費用	16,415	47,813	196	7,682	-	72,1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351</u>	<u>\$ 3,128,476</u>	<u>\$ 6,839</u>	<u>\$ 56,072</u>	<u>\$ -</u>	<u>\$ 3,567,7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0,693</u>	<u>\$ 230,096</u>	<u>\$ 863</u>	<u>\$ 42,268</u>	<u>\$ 24,242</u>	<u>\$ 368,1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含重大組成部分）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26年
附屬建物及裝修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9,606	\$ 107,368
辦公設備	420	104
運輸設備	<u>834</u>	<u>1,455</u>
	<u>\$ 100,860</u>	<u>\$ 108,92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7</u>	<u>\$ 1,8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762	\$ 7,825
建築物	-	1,962
辦公設備	87	59
運輸設備	<u>621</u>	<u>634</u>
	<u>\$ 8,470</u>	<u>\$ 10,4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396</u>	<u>\$ 8,247</u>
非流動	<u>\$ 98,020</u>	<u>\$ 105,7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85%	1.85%
辦公設備	3.39%	1.38%
運輸設備	2.30%	2.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主要係承租土地等，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惟土地到期時可再展延 1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065</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2</u>	<u>\$ 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113)</u>	<u>(\$ 12,06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21,487	\$ 12,117
預付費用	3,537	3,563
其他	<u>11</u>	<u>171</u>
	<u>\$ 25,035</u>	<u>\$ 15,851</u>
其他流動資產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 39,278	\$ 44,139
其他	<u>145</u>	<u>203</u>
	<u>\$ 39,423</u>	<u>\$ 44,342</u>

十五、借 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信用狀貼現(1)	\$ 46,872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70,000</u>	<u>110,000</u>
	<u>\$ 216,872</u>	<u>\$ 110,000</u>

(1) 本公司以客戶開立之信用狀向銀行辦理貼現，有效年利率為 4.39%-4.90%，請參閱附註二七(五)及二九。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十六、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19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33	\$ 34,485
應付水電費	31,572	19,605
應付設備款	4,549	10,606
其 他	<u>21,095</u>	<u>34,953</u>
	<u>\$ 96,049</u>	<u>\$ 99,649</u>
<u>其他負債</u>		
合約負債	\$ 1,486	\$ 4,779
退款負債	9,810	3,916
其 他	<u>66</u>	<u>521</u>
	<u>\$ 11,362</u>	<u>\$ 9,216</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碳費</u>	<u>\$ 2,672</u>	<u>\$ -</u>

本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已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7,776</u>	<u>137,776</u>
已發行股本	<u>\$ 1,377,765</u>	<u>\$ 1,377,7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40,000 仟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3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307,478	\$ 307,47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2)	1,758	1,7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份基礎給付	<u>16,408</u>	<u>15,294</u>
	<u>\$ 325,644</u>	<u>\$ 324,530</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行使母公司所給與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完納一切稅捐後，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時，依前述所定程序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10% 為原則。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676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八）	\$ 593,681	\$ 618,417	\$ 818,18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1,486	\$ 4,779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7,855)	\$ 67,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租賃修改利益	3	6
什項支出	(1,022)	(736)
	<u>(\$ 28,875)</u>	<u>\$ 66,344</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43	\$ 2,174
銀行借款利息	2,225	1,023
其他利息費用	3,273	-
	<u>\$ 7,541</u>	<u>\$ 3,1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79	\$ 72,106
使用權資產	8,470	10,480
無形資產	1,294	1,132
	<u>\$ 81,143</u>	<u>\$ 83,7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8,142	\$ 78,811
營業費用	1,707	3,775
	<u>\$ 79,849</u>	<u>\$ 82,5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76	\$ 165
營業費用	1,118	967
	<u>\$ 1,294</u>	<u>\$ 1,1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062	\$ 233,53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0,047	9,52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1,114	859
其他員工福利	14,891	14,3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9,114</u>	<u>\$ 258,22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24,680	\$ 210,385
營業費用	54,434	47,843
	<u>\$ 279,114</u>	<u>\$ 258,22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是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995	\$ 109,1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850)	(42,061)
淨（損失）利益	(\$ 27,855)	\$ 67,07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4,4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04	8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004	(\$ 3,5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477,553)	(\$ 308,75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5,511)	(\$ 61,751)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5)	-
免稅所得	-	(7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7,520	63,3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004</u>	<u>(\$ 3,52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692</u>	<u>\$ 7,2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258	(\$ 6,505)	\$ 6,753
海外股權投資損失	1,391	-	1,391
退款負債	783	(368)	415
其 他	<u>1,159</u>	<u>130</u>	<u>1,289</u>
	16,591	(6,743)	9,848
虧損扣抵	<u>25,498</u>	<u>3,405</u>	<u>28,903</u>
	<u>\$ 42,089</u>	<u>(\$ 3,338)</u>	<u>\$ 38,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利息資本化	\$ 34	(\$ 34)	\$ -
退款負債	40	(4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17	(1,260)	1,95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34</u>	<u>-</u>	<u>34</u>
	<u>\$ 3,325</u>	<u>(\$ 1,334)</u>	<u>\$ 1,99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60	\$ 9,298	\$ 13,258
海外股權投資損失	1,391	-	1,391
退款負債	997	(214)	7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87	(6,787)	-
其 他	1,131	28	1,159
	14,266	2,325	16,591
虧損扣抵	25,496	2	25,498
	<u>\$ 39,762</u>	<u>\$ 2,327</u>	<u>\$ 42,0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利息資本化	\$ 67	(\$ 33)	\$ 34
退款負債	-	40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17	3,21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4	-	34
	<u>\$ 101</u>	<u>\$ 3,224</u>	<u>\$ 3,32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291,397	\$ 306,883
124 年度到期	496,894	-
	<u>\$ 788,291</u>	<u>\$ 306,88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7,491	122
308,421	123
496,894	124
<u>\$ 932,80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48)</u>	<u>(\$ 2.22)</u>
稀釋每股虧損	<u>(\$ 3.48)</u>	<u>(\$ 2.2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79,557)</u>	<u>(\$ 305,2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7,776</u>	<u>137,776</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母公司所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給與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以母公司之現金交割之股票增值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股票增值權計畫給與期間為 110 年至 113 年，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給與員工股票增值權單位。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被授予員工自給與日屆滿 3 年起或李長榮化學(或其控股公司)未來成功上市孰早者且屆時員工仍未離職時可行使股票增值權，且母公司於員工行使時按股票增值權之約定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股票增值權數量均為 315 仟單位。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4 仟元及 859 仟元。

(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2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
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
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27	17.5
年底流通在外	327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7.77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7.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9.07年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1月21日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
執行價格	17.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02%~43.25%
存續期間	6年~7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1%~1.54%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5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
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
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資產負債表上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3,406	\$ 133,406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59,095	59,095
合計	\$ -	\$ -	\$ 192,501	\$ 192,50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1,388	\$ 121,388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19,780	19,780
合計	\$ -	\$ -	\$ 141,168	\$ 141,16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121,388	\$ 19,780	\$ 141,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18	-	12,018
應收帳款淨增加	-	635,514	634,665
應收帳款讓售	-	(596,199)	(595,350)
年底餘額	\$ 133,406	\$ 59,095	\$ 192,501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81,716	\$ 27,714	\$ 109,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672	-	39,672
應收帳款淨增加	-	194,690	194,690
應收帳款讓售	-	(202,624)	(202,624)
年底餘額	\$ 121,388	\$ 19,780	\$ 141,16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其公允價值係依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之。因折現影響並非重大，合併公司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 668,723	\$ 1,095,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3,406	121,388
應收帳款	59,095	19,7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506,287	316,401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4% 及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合併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110	\$ 8,67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234	\$ 193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53,288	\$ 113,9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8,406	434,901
— 金融負債	170,000	1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08 仟元及減少／增加 1,6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43% 及 40%。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除了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前五大集團客戶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70%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3,373
浮動利率工具	17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46,872</u>
	<u>\$ 550,245</u>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年~10年</u>	<u>10年~15年</u>
租賃負債	<u>\$ 2,497</u>	<u>\$ 7,490</u>	<u>\$ 37,578</u>	<u>\$ 46,238</u>	<u>\$ 25,4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5,114
浮動利率工具	<u>110,000</u>
	<u>\$ 355,114</u>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年~10年</u>	<u>10年~15年</u>
租賃負債	<u>\$ 2,488</u>	<u>\$ 7,464</u>	<u>\$ 37,899</u>	<u>\$ 46,239</u>	<u>\$ 34,679</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0,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490,000</u>	<u>450,000</u>
	<u>\$ 660,000</u>	<u>\$ 560,000</u>

本公司對於上述融資額度已開立本票以作為銀行債權確保用途。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開立 之本票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王道商業銀行	\$ 89,597	\$ -	\$ -	\$ 80,638	\$ 540,384	1.92%~4.94%
凱基商業銀行	76,656	-	-	71,077	USD 15,000	2.00%~5.14%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u>21,294</u>	<u>19,164</u>	<u>-</u>	<u>-</u>	-	-
合計	<u>\$ 89,597</u>	<u>\$ 19,164</u>	<u>\$ -</u>	<u>\$ 151,715</u>		

11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開立 之本票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王道商業銀行	<u>\$ 40,238</u>	<u>\$ 36,214</u>	<u>\$ 36,214</u>	<u>\$ -</u>	USD 16,000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將部分開立信用狀之應收帳款貼現予銀行，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6,872仟元，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6,872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2.48% 及 61.94%。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KKR 國際投資機構。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化學)	母 公 司 (附註三一)
李長榮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管顧)	兄弟公司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橡膠)	兄弟公司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實業)	實質關係人 (附註三一)
李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城企業)	實質關係人
翰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發實業)	實質關係人
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華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全利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利成電力)	實質關係人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為其董事)
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銅業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其董事)
董事長之配偶	實質關係人
總經理之配偶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其他關係人 / 尚茂電子材料	\$ 2,426	\$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台灣銅業科技	\$ 386,569	\$ 488,036

(四) 存貨交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台灣銅業科技	<u>\$ 13,802</u>	<u>\$ 163,897</u>

(五) 其他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李長榮化學	\$ 20,706	\$ 23,587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李長榮化學	11,155	11,693
研發費用	母公司 / 李長榮化學	170	191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 李長榮管顧	-	3,000
製造費用	兄弟公司 / 環球橡膠	-	1,228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 全利成電力	<u>6,313</u>	<u>6,159</u>
		<u>\$ 38,344</u>	<u>\$ 45,85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翰發實業	<u>\$</u>	<u>3,200</u>	<u>\$</u>	<u>-</u>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 董事長之配偶	\$ -	\$ 681
	實質關係人 / 總經理之配偶	-	681
		<u>\$ -</u>	<u>\$ 1,3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李長榮化學	\$ 105,140	\$ 112,387
	實質關係人 / 董事長之配偶	365	589
	實質關係人 / 總經理之配偶	<u>270</u>	<u>496</u>
		<u>\$ 105,775</u>	<u>\$ 113,47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李長榮化學	\$ 2,001	\$ 2,134
	實質關係人／李長榮實業	-	10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配偶	11	6
	實質關係人／總經理之配偶	9	11
		<u>\$ 2,021</u>	<u>\$ 2,161</u>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李長榮實業	\$ 2,000	\$ -
	實質關係人／李城企業	65	-
		<u>\$ 2,065</u>	<u>\$ -</u>

合併公司向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係承租分別提供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公務車。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每季或每月向關係人支付租金一次。

(八)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紀華實業	<u>\$ 281</u>	<u>\$ 278</u>

(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尚茂電子材料	<u>\$ 2,116</u>	<u>\$ -</u>

(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李長榮化學	<u>\$ 36</u>	<u>\$ 13</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李長榮化學	\$ 2,100	\$ 2,100
	實質關係人／李長榮實業	500	500
		<u>\$ 2,600</u>	<u>\$ 2,600</u>

(十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台灣銅業 科技	<u>\$ 36,173</u>	<u>\$ 16,403</u>

(十三)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李長榮化學 實質關係人／全利成電力 其他關係人／尚茂電子 材料	\$ 9,564 - 6 <u>\$ 9,570</u>	\$ 14,974 255 - <u>\$ 15,229</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37	\$ 9,353
股份基礎給付	290	51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員工福利	469	469
	<u>\$ 11,204</u>	<u>\$ 10,4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6,872</u>	<u>\$ -</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11,740 仟元及 22,885 仟元。

三一、期後事項

李長榮化學工業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間處分本公司股份 36,086 仟股，其中 9,272 仟股出售予李長榮實業，致李長榮化學解任法人董事且對本公司喪失控制，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母公司轉為實質關係人，李長榮實業由實質關係人轉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李長榮化學與李長榮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為 6.3% 與 7.5%。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373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546,033</u>
人民幣		27,60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123,4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78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235,034</u>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801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977,026</u>
人民幣		4,227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u>\$ 19,2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336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9,3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7 (美元：新台幣)	(\$ 30,611)	32.11 (美元：新台幣)	\$ 65,123
人民幣	4.364 (人民幣：新台幣)	2,869	4.511 (人民幣：新台幣)	2,487
		(\$ 27,742)		\$ 67,61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銅箔單一產品，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地區營運，其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營運地點與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所在地區皆位於台灣地區。

(二)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佔銷貨 額 %	金	佔銷貨 額 %
集團 F	\$ 422,699	16	\$ 409,285	14
集團 C	419,683	16	406,051	14
集團 Q	316,589	12	817,779	27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903	\$ 133,406	9.71%	\$ 133,406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進貨	\$ 386,569	17.41%	出貨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6,173)	(15.88%)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LCYT Holdings Corp.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6,800	\$ 6,800	100	100%	\$ 13	\$ -	\$ -	
	高雄汽電共生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5 樓	汽電共生系統、環保、工 程之規劃、設計與採購	2,000	2,000	200,000	20%	2,033	138	28	